

JIAGE JIANZHENGSHI ZHIYE ZIGE KAOSHI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编委会 编



价格政策法规

中国物价出版社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2003 年版

价 格 政 策 法 规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编委会 编

中 国 物 价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价格政策法规/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3.1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 2003 年版

ISBN 7-80155-519-8

I. 价... II. 价... III. ①价格政策-中国-经济师-资格考试-教材②物价管理-经济法-中国-经济师-资格考核-教材 IV. ①F726. 2②D92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4846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 (电话: 68020336 邮编: 10083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地矿部保定地质工程勘察院美术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54.875 字数/1377 千字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6000 册

书号/ISBN 7-80155-519-8/F·377

定价/180.00 元 (全套 6 本)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 编委会人员名单

名誉主任 汪 洋 成致平

主 任 赵小平

副 主 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冯惠明 刘宝英 许昆林 李 镭

陈 峻 侯 嘉 袁依山 贾建华

韩永文 戴冠来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小花 王存学 韦大乐 朱 军

刘玉平 刘隆亨 许光建 李显东

李鸿庆 杨兴斌 杨向群 杨志明

吴贵生 张 明 张正明 张光远

张念瑜 郑立伟 姚泽金 赵振东

柴 强 徐义忠 秦成华 唐铁军

甄艾芬

本书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赵小平			
副 主 编	张光远			
参编人员	张正明	唐 瑾	熊中才	罗 燕
	朱志明	丁 杰	孙文博	祁玉军
	王兆阳	万劲松	刘振秋	李才华
	牛育斌	何勇健	王向林	徐为民
	郭 旭	宋大才	唐铁军	徐义忠
	吴晓宁	周望军	王 伟	张冬生
	杨向群			

前 言

根据国务院有关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的要求和价格鉴证工作实际需要，人事部、国家计委于1999年6月17日联合颁布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1999〕66号），在全国范围建立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

2000年，为配合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人事部、国家计委共同审定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并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这套教材基本满足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要求。但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一些价格法规已不适用。为了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提高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水平，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编委会决定，根据2003年版考试大纲，对2003年度的考试指定教材进行修订。修订后的2003年版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仍为5本，即：《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法学基础知识》、《价格政策法规》、《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价格鉴证案例与分析》。

2003年版教材中，有关经济学、价格学、法学等相关专业知识是在保持理论体系基本完整的前提下，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世贸组织的规则，以及我国在财会、价格指数统计、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变化，结合价格鉴证工作的实际需要，内容做了局部修改，个别章节做了调整，仅供价格鉴证从业人员和参加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使用。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指定教材编委会**

2003年1月

目 录

导语	(1)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法律体系	(1)
二、《价格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管理的 基本法	(4)
第一章 经营者价格行为规范	(11)
第一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与义务	(11)
第二节 经营者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19)
第三节 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7)
第二章 政府价格行为和价格监督检查	(40)
第一节 政府制定价格	(40)
第二节 政府宏观价格调控	(46)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51)
第三章 政府制定价格的规定	(66)
第一节 政府制定价格的依据及范围	(66)
第二节 政府制定价格的程序性规定	(72)
第三节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制度	(79)
第四节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制度	(83)
第四章 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政策和农产品 成本调查	(90)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政策概论	(90)

第二节	粮食价格政策	(96)
第三节	其他农产品价格政策	(101)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政策	(108)
第五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113)
第五章	能源和供水价格政策	(124)
第一节	电力价格政策	(124)
第二节	石油、天然气及管道运输价格	(136)
第三节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139)
第六章	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143)
第一节	药品价格政策	(143)
第二节	医疗服务价格	(152)
第七章	房地产价格政策	(167)
第一节	房地产价格概述	(167)
第二节	房地产价格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	(170)
第三节	房地产价格管理的有关具体规定	(173)
第八章	公用事业价格	(185)
第一节	公用事业价格概论	(185)
第二节	部分重要公用事业价格政策	(187)
第九章	中介服务收费	(192)
第一节	中介服务收费的含义及划分	(192)
第二节	中介机构实施收费的条件和遵循的原则	(194)
第三节	中介收费的管理	(195)
第四节	具体中介服务收费政策	(198)
第十章	国家行政机关收费	(200)
第一节	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的概念及范围	(200)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204)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的管理制度	(206)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的征缴和资金管理	(212)

第十一章	交通运输价格政策	(215)
第一节	交通运输价格.....	(215)
第二节	公路使用费.....	(232)
第十二章	邮政电信资费	(241)
第一节	邮政资费.....	(241)
第二节	电信资费.....	(248)
第十三章	价格鉴证法规政策	(257)
第一节	价格鉴证准入制度.....	(257)
第二节	价格鉴证职业资格制度.....	(270)
第三节	价格鉴证行为规范.....	(284)
第四节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管理.....	(297)
后记		(302)

导 语

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提出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立价格法律体系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坚持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内容之一。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法律体系

(一) 价格法律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关系联结在一起。为了保证这些契约的公正和履行，就需要有完备的法律进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础之上，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规范了政府和市场主体的行为，保障了市场主体的地位平等、意志自由和正当权益，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由以下几方面构成：一是市场主体法，即关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管理和对外活动等方面具体规定的法律规范总称（由于企业是最重要的市

市场主体，因此我国的市场主体法主要是指企业法律制度)，具体又有两个层次：组织法和有关权利法。前者包括确定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及法律资格的公司法、企业法等，这些法律主要解决市场主体的产生，并赋予其合法的主体资格。后者则主要指物权法和知识产权法，这一层次的法律解决市场主体产生后从事经营活动所不可缺少的物质基础问题。因此市场主体法的作用在于规范合格的市场经营活动的参加者，使其成为真正的具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二是市场管理与市场交易法，即关于保障市场正常运行、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方面的法律，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它包括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即关于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的法律；市场管理规则法，即规定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市场体系法，即确认不同市场，规定各个市场规则的法律规范，其作用在于规范市场行为，建立和维护平等交易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三是宏观调控法，即关于国家调节和控制国民经济对市场实施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这类法律调整市场主体与国家之间的特殊市场关系，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企业的必要干预，如投资法、预算法、税法等。四是社会保障法，即关于对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的法律规范，如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

《价格法》是国家为了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平竞争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是国家为了进一步完善宏观调控，减少和约束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它属于市场管理与市场交易法的范畴，又属于宏观调控法的范畴。因此，建立以《价格法》为核心的价格法律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建立价格法律体系的必要性

经过 20 多年的价格改革，我国的价格体制正经历着一个由

以“破”为主到以“立”为主的转折。前一阶段的改革任务主要是通过国家有步骤地调整严重扭曲的价格结构和尽可能放开适宜竞争的价格，打破僵化的计划价格管理体制，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价格形成机制创造条件。但是，放开价格仅仅实现了定价主体的转换，为建立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创造了前提条件，并不等于各类定价主体的价格行为会自然而然地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也不等于新的价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体系会自动地形成和完善。也就是说，价格改革“破”的工作已经取得显著成绩，而“立”的工作刚刚起步。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加快价格立法步伐，建立以《价格法》为核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一套完整的价格法律体系，已成为加强和改进价格工作，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建立健全新的价格体制的当务之急。通过价格立法，一是巩固价格改革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将改革中形成的一些调控经验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形成制度；二是有利于深化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和宏观调控体系；三是有利于加强和改进价格工作，使价格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做到有法可依，依法治价。

（三）价格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价格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是由以《价格法》为核心，包括价格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和政府规章等形式在内的部类齐全、层次合理、协调配套、相互联系、统一完备的价格法律体系。

1. 价格法。《价格法》是价格工作的基本法，是制定价格法规、规章的依据。制定《价格法》的目的在于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价格法》为调整生产、流通、分配、交换等各个领域内发生的价格关系确立了

基本原则，主要规定了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政府的定价行为、国家对价格的宏观调控、价格监督检查、对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等。

2. 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的法规、规章。即规范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促进等价交换和公平竞争，禁止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的价格权益。这类法规、规章主要包括：明码标价、制止牟取暴利、禁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低价倾销等。

3.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的法规、规章。即明确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程序、权力、职责，促进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政府价格决策透明度。这类法规、规章主要包括：政府制定价格目录、政府制定价格程序、价格决策听证会办法等。

4. 政府宏观价格调控的法规、规章。即规范政府调控价格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明确其权力、职责。这类法规、规章主要包括：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价格监测制度、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等。

5. 价格监督检查的法规、规章。即规定价格监督检查的主体、程序、职权、价格的社会监督以及处罚种类、法律责任等。这类法规、规章主要包括：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价格监督检查管辖等。

二、《价格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管理的基本法

广义的价格法是调整市场经济主体在经济生活中所发生的价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价格关系包括价格的形成、管理、调控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广义的价格法包括价格法律、价格行政法规、价格行政规章、地方性价格法规和规章，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狭义的价格法是指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的

于1998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一）《价格法》的立法宗旨

《价格法》的根本宗旨是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直接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1. 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价格关系是一切经济利益关系的焦点，价格行为是一切经济行为的核心。市场之所以能起到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主要是通过反映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的价格来实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的规范有序的竞争性市场经济，其实质是“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形成价格，价格引导资源配置”的一种经济运行机制。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对社会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调节作用是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的，而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市场的改善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是通过价格机制实现的；价格是价值规律作用的主要表现形式，人们主要是通过市场价格来认识和遵循价值规律的。价值与价格的这种客观联系，从根本上决定了价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能不能建立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一定意义上讲，取决于能否建立、健全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调控机制。法律手段既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创造市场价格机制正常运转的必要条件，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有效工具，也是规范政府行为，保障价格调控措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宏观调控效果的必要保证。

2. 规范价格行为。

《价格法》从其性质和内容上分析，既属于市场宏观调控法，

又属于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作为行为规范，它是受到一定价值观念承认和维护的，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的规范模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法制调控与制衡作用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是效率、竞争和秩序，这也是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客观要求。效率、竞争、秩序，三者既是相互联系，又是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效率是价格法制调控的最终目的，竞争是提高效率的有效手段，秩序则是实现效率、促进竞争的必要条件，而三者又都必须有法律规范为其提供保障。《价格法》用专门一章的篇幅，规定了经营者在新的价格形成机制中的主导地位，规定了经营者在价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此外，还规定了必须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价格法》第三章主要是对政府价格行为的规范，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范围和权限的规定，定价依据、定价原则、方式等方面的规定。在“价格总水平调控”一章中，规定了政府宏观价格行为及行政干预行为的程序和效力。《价格法》还确定了消费者在价格形成和价格监督方面的权利。总之，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价格，主要在市场交换中形成，政府要完善市场体系和竞争环境，使之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国家通过制定法律，规范市场主体的价格行为，一方面保护有积极效应的市场价格机制的自发调节；另一方面用法律去约束和干预市场主体自发调节产生的负面效应，禁止和制裁市场主体违反竞争规则的行为。

3. 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是以价格职能的正常发挥为前提的，价格职能的正常发挥又是以价格能够及时、正确地反映劳动耗费、供求状况和资源稀缺程度的变化为条件的。供求变动引起商品价格的变动，引导供求双方作出决策，重新配置资源。这种价格变动以及所导致的资源配置过程，就是市场价格机制发生作用的过程。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和供求

机制互相制约、互相影响、共同作用。供求双方的竞争对价格的影响，取决于它们的力量对比。供大于求，价格下跌；供不应求，价格上涨。而价格上升又刺激供给增加，需求减少；价格下降则刺激需求增加，供给减少。正是这种供求与价格的彼此作用，使价格趋向于价值，使供求趋于平衡，资源得到合理配置，这就是市场机制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

4.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

价格总水平是指一定时期内全社会所有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综合平均水平，通过价格总指数来表现。稳定价格总水平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内容，现代市场经济国家都把稳定价格总水平当作宏观经济的主要目标。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并不要求价格总水平绝对平稳，价格波动是市场经济下引导资源配置所必需的。但价格总水平的大幅度波动，对于整个社会的安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十分有害的。作为我国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稳定价格总水平自然成为价格立法的重要目的之一。

5. 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保护消费者的价格权益，是价格法的主要立法宗旨之一。它对维护广大消费者的价格权益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消费者在价格活动中的地位和参与定价的权利。要求政府在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时，不但要听取经营者的意见，更要通过听证会制度，听取消费者的意见。消费者有权对各种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受到价格部门的保护。价格法为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它明确规定我国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即确立了经营者自主定价在价格形成中的主体地位，使直接生产经营者能够根据市场价格和供求变化灵活决定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对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合法